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宁德时代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普勤时代有限公司共同增资，主要基于其投资建设的印度尼西亚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资金需求。本次增资遵循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原则，非关联方宁波力勤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以同等对价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薛祖云 洪波 蔡秀玲

2023年4月16日